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第 26 次會議資料

104 年 8 月 5 日

目 錄

| | |
|----------------------------------|----|
| 壹、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議程表..... | 1 |
| 貳、報告案 | |
| 一、蘇迪勒颱風情資研判 | 3 |
| 二、研議大型活動安全規範 | 3 |
| 三、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8 |
| 四、新訂「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11 |
| 五、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一）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調查成果..... | 13 |
| 六、104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規劃..... | 14 |
| 參、附件 | |
|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表..... | 16 |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議程表

104 年 8 月 5 日

| 起迄時間 | 會議程序 | 報告單位 | 時間 | |
|---------------------|-----------|-----------------------------|--------------|-------|
| 14:00 14:05 | 壹、主任委員致詞 | | 5 分鐘 | |
| 14:05 14:55 | 貳、 報告案 | 一、蘇迪勒颱風情資研判 | 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 | 5 分鐘 |
| | | 二、研議大型活動安全規範 | 內政部 | 10 分鐘 |
| | | 三、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5 分鐘 |
| | | 四、新訂「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0 分鐘 |
| | | 五、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一）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調查成果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10 分鐘 |
| | | 六、104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規劃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10 分鐘 |
| 14:55 15:00 | 參、臨時動議 | | 5 分鐘 | |
| 15:00 15:05 | 肆、副主任委員提示 | | 5 分鐘 | |
| 15:05 15:10 | 伍、主任委員裁示 | | 5 分鐘 | |
| | 陸、散會 | | 合計 70 分鐘 | |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案由：蘇迪勒颱風情資研判，報請 備查案。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研議大型活動安全規範，報請鑒察。

說明：

- 一、查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於 93 年 6 月 9 日以災防整字第 0939970151 號函頒「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實施計畫，業針對大型活動安全管理項目，由本部（消防署）為承辦單位，偕同交通部（路政司）、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營建署等相關機關推動。茲因當時即考量參加活動之人數計算方法並無客觀統一之規範，故採以活動之性質予以區分，於 95 年 11 月 16 日訂頒「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嗣於 96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以確保辦理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生活新知及民俗節慶等各項活動順利進行，保障參與人員之安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有各類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各項活動現場活動安全須知、搭建臨

時建築管理作業要點及各機關團體舉辦各類大型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規定等自治規定。嗣後本部消防署持續依上開委員會 96 年 7 月 13 日災防減字第 0969960074 號函頒「各級機關訂定『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16 項重大災害管理項目督導計畫原則」，每半年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督導成果表，並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

二、鑑於 104 年 6 月 27 日 20 時 30 分許新北市八里區八仙水上樂園舉辦彩色派對活動粉塵暴燃災害，本部於 104 年 7 月 2 日 16 時邀集交通部(觀光局、路政司)、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教育部、法務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警政署及消防署，召開「研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相關事宜會議」，會議決議摘述如下：

- (一) 目前公部門自行辦理、委辦或民間於公部門經營場地、道路辦理之各類型活動已有適當之安全管理機制(消防署：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請確實依循現行規定辦理。
- (二) 請各地方政府先行就轄內民間辦理應列入申請許可之活動及受理申請機關進行盤點，依權責訂定自治條例規範，並公告應申請許可之活動項目及受理活動申請之主管機關。本部並將提供前揭自治條例應列入規範事項及內容予各地方政府參考應用。

(三) 請消防署儘速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供民間辦理應列入申請許可之活動及受理申請機關資料，續邀中央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舉辦各類型活動安全指導綱領之訂定方式，召開會議進行研商。

三、大型活動安全規範之研析：

(一) 由於人民生活水準提高，民眾對於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宗教及民俗節慶等活動之參與日漸頻繁，為避免大量人群聚集時因場地、設施不完備或秩序混亂等原因導致民眾傷亡，政府有必要就大型活動之辦理予以納管，以實踐國家對人民之保護義務。

(二) 因聚眾活動係屬憲法第 10 條、第 14 條及第 22 條保障之集會自由、遷徙自由及行動自由，政府固可基於公共秩序、公共安全等原因而為程度不等之限制，惟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爰大型活動之管理，須於法律、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或自治條例中予以規範，始符法制。

(三) 至上述法制化之途徑以何者為宜？本部經考量以下理由後，認宜由各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予以規範：

1. 國內各類活動之型態殊異，例如宗教繞境、燈會、展覽會、體育競賽(如泳渡日月潭)、廟會等，具多樣化、在地化等特性，與當地民俗、歷史、地理環境、宗教、產業、經濟結合，密不可分。
2. 針對上述異質性甚高之活動類型，何者須予納管，何

者不宜納管，又納管後之管理方式、管理密度如何？是否一律採事前許可制，或兼採其他較低度管理措施，以避免過度限制當地產業、經濟活動及民間活力？各活動應投保之責任保險額度如何……等諸多事項，均有因地制宜之必要，爰應由地方政府充分考量當地產經活動發展需求、政府人力物力等資源之配置及執行能量，決定最適合之管制範圍及密度。

3. 倘由中央統一立法，因礙於上述大型活動管理之核心事項（如應納管之活動範圍、管理方式等）均難有全國統一之規範，勢必僅能就原則性方向予以綱要規範，至主要規範內容仍須由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予以補充方能執行，則中央立法之內容恐將流於空洞而無實質意義。
4. 綜上，大型活動之管理於現階段建議由各地方訂定自治條例納管，未來俟各地方政府實施結果，倘有地方法規無法解決，須由中央立法之必要，再研議由中央立法規範。

四、大型活動安全規範之因應方案—建議由中央訂定大型活動管理方案俾指導地方擬訂妥適之自治條例：

為避免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再次發生，有效管理大型活動之辦理及順利安全進行，建議參照 82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研訂「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模式，由本部研訂「大型活動管理方案草案」，就大型活動之管理項目、立即採行措施或法規修正、實施要領、預期目標或時程、主(協)辦機關等擬訂適切草案，並邀集中央各相關部會及各直

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達成共識後，再陳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以行政院函頒「大型活動管理方案」，據以管理。

決定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報請備查案。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已召開 25 次會議。累計列管事項 3 件（詳附件），摘述如下：

一、第 1 案「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 規劃報告」（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

主席裁示：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
(CBS/PWS)」，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
簡稱通傳會）妥為規劃推動方向與策略。

辦理情形：

- （一）行動寬頻業者所屬核心網路已完成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BC)網路端建置事宜。
- （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已於本(104)年 6 月 26 日會議完成業者格式確認，預定 9 月底完成 6 家 4G 行動寬頻業者統一訊息交換格式連線測試並確認相關災害防救功能。
- （三）考量 GSN 機房限制及資安需求，後續將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細胞廣播離型系統與 4G 行動通訊業者機房點對點專線連接。
- （四）為確保訊息交換格式統一，請內政部儘速公布災防訊息交換格式。

(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於 105 年 4 月 1 日公布實施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二、第 2 案「豪（大）雨雨量分級標準修訂」（第 24 次會議報告案五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修訂有感地震發布標準等事宜）：

主席裁示：有關豪（大）雨雨量分級標準的修訂，對民眾生活影響明顯，請氣象局研擬完成分級標準，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說明分級標準及配套措施，經核定後請經濟部、交通部、本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配合修正。

辦理情形：

(一) 新豪（大）雨雨量分級定義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審議通過，交通部業於 104 年 6 月 9 日函頒，週知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新定義將自 104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並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配合調整豪（大）雨防減災相關應變作為、作業流程或修訂相關作業要點。

(二)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已擬定「新雨量分級定義」推廣實施計畫，積極辦理推廣工作。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三、第 3 案「研議辦理民間網路組織與人員協助處理大量網路災情資訊，納入救災體系或災時進駐各級政府災害應

變中心之可行性」(103年9月9日「政府與民間因應重大災害網路資訊對接匯流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 (一) 內政部消防署於104年2月3日召開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針對119電話案件分流機制、網路社群情資處理人力配置，儘速研訂相關作業機制，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報彙整，考量EMIC系統新增受理民眾網路大量災情通報功能，仍可能衍生作業人力不足狀況，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審慎評估，適時補足人力，並落實教育培訓等相關配套措施，俾以提升災時應變作業效能。
- (二) 另內政部消防署於104年5月14日召開災情資料介接至EMIC系統研商會議，災情資料交換規格書已公告於災害情報站，供民眾瀏覽並廣徵意見，目前已與中興保全、統一速達、究心科技按資料交換規格書執行實際介接，並於消防署操作演練時配合接入演練測試資料，後續相關企業組織可依上述資料交換規格書經測試後參與提供災情資料。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決定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新訂「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案，報請鑒察。

說明：

-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 31 次會議決議，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指定農委會為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二、爰此，本會於 104 年 6 月 3 日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新聞傳播處、消費者保護處、相關部會（包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各地方政府與會討論，參酌意見後研商完成「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三、本計畫草案業於 104 年 7 月 7 日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本會已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完成，函送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
- 四、本業務計畫草案包括總則、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六章。其主要內容係將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就災害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有關應辦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其內容重點臚列如下：

- (一) 簡介重要的動植物疫災，並分析其發生潛勢。
- (二) 建構防災之飼養與栽種場所，加強災例之蒐集、調查分析以及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與溝通，以減少災害的發生。
- (三) 檢視應變體系，加強疫病監測及預警、建立通報機制，防疫物資設備與應變人力之整備，定期實施災害防救之演練、訓練，研析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建立溝通機制以及國際支援聯繫管道之建立，以防範於未然。
- (四) 制定災害應變分層啟動之機制，同時對啟動時機予以量化。
- (五) 鑒於動植物疫災案例須經實驗室確診且非短時間可以控制，故應變中心之運作模式以開會取代各機關派員進駐，開設地點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六) 參考本次禽流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經驗，規劃災情資訊蒐集、分析，災害控制，災害防救人員之支援，受災民眾與業者之救助及服務，人民健康維護，物資調度支援，民生經濟穩定，疫情資訊之提供，國外救援支援等緊急應變措施。
- (七) 規劃災情調查，訂定復原重建計畫，災後環境維護與重建，受災民眾及業者生活重建之支援，產業經濟重建以及心理衛生復健等災後復原重建機制。

決定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案由：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一）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調查成果，報請鑒察。

說明：

- 一、本報告內容述及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執行公共建設預算「國土保育地質敏感區調查分析計畫」的重要成果之一。
- 二、本報告係屬於中央地質調查所 102 及 103 年度在非莫拉克重建區之北部、東部地區（一）施測地形後研判之成果，相關報告已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相關縣市參考。
- 三、北部地區包括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等；東部地區（一）主要為宜蘭縣、花蓮縣。初步分析有 395 處符合潛在大規模崩塌條件者，其中的 38 處可能對 42 個聚落有影響。

決定

報告案六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104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規劃，報請鑒察。

說明：

- 一、我國自 89 年起即明定每年 9 月 21 日為「災害防救日」，91 年起更名為「國家防災日」。歷年國家防災日均辦理兵推、演習、研討會等相關活動，以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展現防災科技及國家防災應變能力。
- 二、為規劃及推動本(104)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本辦公室業已召開 2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邀集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本院原子能委員會等協商規劃；並簽奉核後函頒 104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綱要計畫，據以辦理全民網路地震演練、海嘯警報試放、結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實施全國學生地震避難演練動員及核安演習。
- 三、相關活動摘要如下：
 - (一) 時間：9 月 21 日（週一）上午 9 時 21 分啟動。
 - (二) 全民網路地震演練：為加強全民地震災害之應變能力，建置國內地震演習網頁，期各機關、公司團體、學校及個人均能透過網路，參與地震模擬演練，提升相關人員防災意識，加強正確防震避難常識。
 - (三) 海嘯警報試放：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透過防空警報系統試放海嘯警報，以使民眾熟悉海嘯警報。
 - (四) 結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實施全國學生地震避難演練動

員：模擬強震來襲，啟動強震即時警報，規劃動員全國 300 萬以上學生，於同一時間進行地震避難掩護動作演練，並搭配大專院校內之連鎖便利商店，試辦企業災時物資發放等各項防災演練活動。

(五) 核安演習：依函頒之核安演習綱要計畫，分別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以豪雨、地震及設備故障與人為失誤，造成核子事故為想定基礎，進行核一廠外電喪失、冷卻水管漏水、廠房淹水、柴油發電機等設備故障及圍阻體排氣等演練。

四、各主辦機關（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及本院原子能委員會）目前刻正積極籌辦各項活動中。

決定

附件、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表

104/7/1

| 案號 | 案由 | 主(協)辦單位 | 最新辦理情形 | 第 26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
|-------|--|-----------------------------|--|--|
| 第 1 案 | <p>(102.02.21)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p> <p>主席裁示：</p> <p>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PWS)」，請通傳會妥為規劃推動方向與策略</p> |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一、查行動寬頻業者所屬核心網路已完成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BC)網路端建置事宜。</p> <p>二、目前尚須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統一之訊息交換格式與建置警報閘道器，供行動寬頻業者建置軟體系統，並與警報閘道器介接，以提供災害防救直接快速的發布工具。</p> <p>三、為儘速完成 104 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有關管碧玲立法委員等人臨時提案：「應對 4G 行動寬頻災防警示訊息發送訂定明確實施日期，並至少應於 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建置、測試與實施。」一事，</p> | <p>一、行動寬頻業者所屬核心網路已完成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BC)網路端建置事宜。</p> <p>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已於今(104)年 6 月 26 日會議完成業者格式確認，預定 9 月底完成 6 家 4G 行動寬頻業者統一訊息交換格式連線測試並確認相關災害防救功能。</p> <p>三、考量 GSN 機房限制及資安需求，後續將由科技中心提供細胞廣播雛型系統與 4G 行動通訊業者機房點對點專線連接。</p> <p>四、為確保訊息交換格式統一，請內政部儘速公布災防訊息交換格式。</p> <p>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於 105 年 4 月 1 日公布實施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p> |

| 案號 | 案由 | 主(協)辦單位 | 最新辦理情形 | 第 26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
|----|----|---------|--|------------------|
| | | | <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已於今(104)年6月11日與4G行動寬頻業者研商統一訊息交換格式，6月26日召開該格式確認會議，並預定9月底完成6家4G行動寬頻業者統一訊息交換格式連線測試並確認相關災害防救功能。</p> <p>四、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55條第5項規定：「經營者為傳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應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布之統一訊息交換格式，建置細胞廣播控制中心。」，為確保訊息交換格式統一，本會將行文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儘速公布災防訊息交換格式。</p> <p>五、訂於105年4月1日公布實施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p> <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 <p>六、本案持續列管。</p> |

| 案號 | 案由 | 主(協)辦單位 | 最新辦理情形 | 第 26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
|-------|--|---------|--|--|
| | | | <p>一、科技中心四月底完成 4G 六大行動通訊業者測試訪談工作，陸續開始進行格式交換連線測試，於 6/26 會議完成 4G 行動通訊業者統一訊息交換格式之測試。</p> <p>二、考量 GSN 機房限制及資安需求，後續將由科技中心提供細胞廣播離型系統與 4G 行動通訊業者機房點對點專線連接。</p> | |
| 第 2 案 | <p>(104.1.26)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報告案五：中央氣象局修訂有感地震發布標準等事宜。</p> <p>主席裁示：</p> <p>有關豪（大）雨雨量分級標準的修訂，對民眾生活影響明顯，請氣象局研擬完成分級標準，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說明分級標準及配套措施，經核</p> | 交通部 | <p>一、新豪（大）雨雨量分級定義已經本(104)年 5 月 12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審議通過，復由交通部於 104 年 6 月 9 日以交航字第 1049000013 號函頒，週知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新定義將自 104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並籲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配合調整豪（大）雨防減災相關應變作為、作業流程或修訂相關作業要點。</p> <p>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已擬定</p> | <p>一、新豪（大）雨雨量分級定義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審議通過，交通部業於 104 年 6 月 9 日函頒週知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新定義將自 104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並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配合調整豪（大）雨防減災相關應變作為、作業流程或修訂相關作業要點。</p> <p>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已擬定「新雨量分級定義」推廣實施計畫，積極辦理推廣工</p> |

| 案號 | 案由 | 主(協)辦單位 | 最新辦理情形 | 第 26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
|-------|--|---------|--|--|
| | 定後請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等相關部會配合修正。 | | 「新雨量分級定義」推廣實施計畫，積極辦理推廣工作。 | 作。 三、 本案解除列管。 |
| 第 3 案 | (103.11.28) 行政院秘書長函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 1030155391 號) 請內政部依 103 年 9 月 9 日蔡政務委員玉玲與許政務委員俊逸共同主持「政府與民間因應重大災害網路資訊對接匯流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研議辦理民間網路組織與人員協助處理大量網路災情資訊，納入救災體系或災時進駐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之可行性。 | 內政部 | <p>一、 內政部消防署於 104 年 2 月 3 日召開地方政府受理民眾通報大量災情案件作業機制研商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針對 119 電話案件分流(如 1999、網路災情通報……等)機制、網路社群情資處理人力配置，儘速研訂相關作業機制，嗣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限回報並由本部消防署彙整，考量 EMIC 系統新增民眾網路災情通報等可受理通報大量災情案件功能，仍可能衍生作業人力不足狀況，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審慎檢討評估，適時補足必要專業人力，並落實教育培訓等相關配套措施，俾以提升災時應變作業效能。</p> <p>二、 另內政部消防署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召開災情資料介接</p> | <p>一、 內政部消防署於 104 年 2 月 3 日召開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針對 119 電話案件分流機制、網路社群情資處理人力配置，儘速研訂相關作業機制，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報彙整，考量 EMIC 系統新增受理民眾網路大量災情通報功能，仍可能衍生作業人力不足狀況，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審慎評估，適時補足人力，並落實教育培訓等相關配套措施，俾以提升災時應變作業效能。</p> <p>二、 另內政部消防署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召開災情資料介接至 EMIC 系統研商會議，災情資料交換規格書已公告於災害情報站，供民眾瀏覽並廣徵意見，目前已與中興保全、統一速達、究心科技</p> |

| 案號 | 案由 | 主(協)辦單位 | 最新辦理情形 | 第 26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
|----|----|---------|--|---|
| | | | <p>至 EMIC 系統研商會議，研商後之災情資料交換規格書已公告於內政部消防署建置之災害情報站，供民眾瀏覽並廣徵意見，目前已與中興保全、統一速達、究心科技按資料交換規格書執行實際介接，並於消防署操作演練時配合接入演練測試資料，後續相關企業組織可依上述資料交換規格書經測試後參與提供災情資料。</p> | <p>按資料交換規格書執行實際介接，並於消防署操作演練時配合接入演練測試資料，後續相關企業組織可依上述資料交換規格書經測試後參與提供災情資料。</p> <p>三、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